

合同编号：2026017

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2026 年森林抚育项目
(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作业设计
编制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2026 年森林抚育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

委托方：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受托方：惠州市东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0 日

甲 方：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乙 方：惠州市东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对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2026 年森林抚育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进行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编制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甲、乙双方意见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项目地点：罗浮山林场华首台工区。
- 2、项目概况：完成幼龄林抚育，面积 102.8 亩，最终以实际设计为准。

第二条 服务金额

服务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元整（¥1300.00）。费用计算方式参照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文件（林建协〔2024〕54 号）《关于印发〈林业和草原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此价格为含税包干价，包含外业调查费、作业设计编制服务费、税费等所有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内容

- 1、签订合同后，在收到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后的 12 个工作日内提交作业设计文本成果。
- 2、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现状进行调查并拟定设计方案。
- 3、提交成果：项目作业设计纸质版叁份，光盘叁个。
- 4、协助甲方办理项目作业设计手续，与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并确保项目作业设计通过市林业局审批。
- 5、提供后续服务，包括设计变更等需协助事项，参与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施工监督检查及项目验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乙方提交正式成果文本资料供甲方审核批复，自通过审核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即合同价款的 100%，人民币 1300.00 元。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34552984XR

账号名称：惠州市东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河南岸支行

银行帐号：2008030109000086002

2、若申请支付款项的时间处于惠州市财政局年终封账盘点期间，付款期限将顺延至支付账号开账后再进行支付，甲方不承担因财政拨付不及时而产生的逾期付款责任。

3、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和请款材料，由甲方按照政府财政资金的审批流程办理支付事宜，并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支付时间为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包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若因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导致支付延期，不属于甲方违约。

第五条 双方责任（权利义务）

1、甲方责任

（1）为乙方提供外业调查及项目作业设计编写所需的相关资料，具体包括：①项目依据文件；②设计范围面积要求、具体措施要求及相关要求文件等资料。

（2）协助乙方开展外业调查工作。

（3）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责任

（1）组织技术人员对项目作业设计现场进行调查，并拟定设计方案。

（2）提交《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 2026 年森林抚育项目（森林

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作业设计》成果,纸质版叁份,光盘叁份,并确保通过市林业局审批。

(3) 协助甲方办理项目作业设计手续,与有关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协调,并确保不会因乙方成果问题影响项目作业设计的审批。

(4) 提供后续服务,涵盖设计变更等需协助的事项,包括参与并配合甲方进行项目施工监督检查及项目验收工作。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若无法履行本合同条款,或履行本合同条款不符合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若乙方无故单方面解除合同,应按合同总价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若甲方中途撤销委托,或因非乙方原因导致工作中止、失败,甲方应按照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比例向乙方支付费用。

4、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规定如期完成编制工作,或因乙方编制的工作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而未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乙方应在 7 日内及时完成整改,直至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整改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乙方在 7 日宽限期内整改后仍未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或未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5、若因不可抗力或非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均无需承担责任,任一方所遭受的损失由损失方自行承担。

6、双方协商一致,即可解除合同。

第七条 争议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经协商仍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解决争议。

第八条 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对所

涉及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密。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委托单位名称（甲方）：

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受委托单位名称（乙方）：

惠州市东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6 年 5 月 20 日

附件：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5130425

惠州市东锦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受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委托，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2026年森林抚育项目（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分林相优化）采购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0456674791260429026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仟叁佰圆整（¥1,300.00元）。服务时限为：中选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收到选取人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后，12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的作业设计文本成果。。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国有罗浮山林场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2026年05月13日